

米东区抗旱应急预案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原则	5
1.3 编制依据	6
1.4 适用范围	7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7
2.1 指挥机构	7
2.2 职责分工	7
2.2.1“指挥部”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7
2.2.2“指挥部”抗旱保障组组成及职责	8
2.2.2.1 水情监测组	8
2.2.2.2 抗旱保障组	8
2.2.2.3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9
2.2.2.4 生产恢复组	9
2.2.2.5 灾害损失评估组	10
2.2.2.6 新闻宣传报道组	10
2.2.3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0
3.监测预防	15
3.1 旱情信息监测	15
3.2 信息报告与处置	16
3.3 预防措施	16
3.3.1 抗旱设施的检查维修	16
3.3.2 抗旱水源调度预案制定	17
4.干旱预警	19
4.1 干旱预警等级	19
4.2 干旱预警发布	20
5.应急响应	20
5.1 应急响应等级及启动条件	20
5.2 应急响应启动	22

5.3 应急响应联席会商	22
5.4 工作部署	22
5.5 宣传动员	23
5.6 应急响应措施	23
5.6.1 I级响应	23
5.6.2 II级响应	25
5.6.3 III级响应	26
5.6.4 IV级响应	27
5.7 应急响应解除	28
6.后期处置	28
6.1 损失统计	28
6.2 损失评估	28
6.3 灾后恢复	29
6.4 工作评价	29
7.保障措施	30
7.1 资金保障	30
7.2 物资保障	30
7.3 抗旱应急备用水源保障	30
7.4 应急队伍保障	31
7.5 技术保障	31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31
7.7 其他保障	31
8.宣传培训	32
9.奖励与责任追究	33
10.预案管理	33
10.1 预案制定	33
10.2 预案修订	33
10.3 预案实施	34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适应新时期抗旱救灾工作的需要，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促进人和自然的和谐相处，增强干旱风险意识，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进一步增强米东区防旱、抗旱应急能力、抗旱预见性和主动性，在干旱发生时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采取抗旱措施，做好旱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实现科学抗灾、减灾、救灾，最大限度地减轻旱灾对米东区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和社会稳定造成的危害，科学、高效、有序地开展防旱抗旱救灾工作，编制米东区抗旱应急预案。

1.2 编制原则

1、坚持依法抗旱的原则。以科学、全面、可持续发展的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规划、统筹兼顾，对水资源合理开发和优化配置为原则，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实现由被动抗旱到主动防旱，由单一抗旱向全面抗旱转变，不断提高抗旱的现代化水平。

2、抗旱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及区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抗旱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动员社会力量，适时开展抗旱行动；加大投入，有计划地开展抗旱设施建设；优化配置水资源，加强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3、抗旱工作实行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因地

制宜、统筹兼顾的方针，遵循团结协作、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4、坚持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干旱对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造成影响和损失为目标，实行兴利除害结合，开源节流并重，全面有效地保护水资源，促进抗旱工作由农业被动抗旱向城市生活、生产和生态全面主动抗旱方向的转变，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推动抗旱工作规范化。

5、坚持防汛与抗旱统筹，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对水体的人为污染，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抗旱预案编制导则》、《旱情等级标准》、《干旱灾害等级标准》、《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乌鲁木齐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加强城市抗旱工作的意见》、《乌鲁木齐区域水资源利用初步规划报告》、《乌鲁木齐用水总量控制方案》、《乌鲁木齐市抗旱规划报告》、《乌鲁木齐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乌鲁木齐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制定此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米东区行政区域内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旱灾所采取的防御方案、对策和措施，是各级抗旱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和防旱抗旱减灾的重要依据。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为全面加强应对重大旱灾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处置工作，提高全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立米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2 职责分工

2.2.1“指挥部”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指挥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抗旱总指挥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区委、区人民政府对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领导、指挥、组织、协调全区抗旱工作。组织制定全区抗旱政策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开展抗旱检查，指导制定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监督落实重要河流、重要工程和重点乡镇、街道抗旱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较大及以上旱灾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指导一般旱灾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抗旱工程设施，指导监督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指导督促受灾区乡镇、街道做好灾后处置和恢复生产等有关工作。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区水务局分管负

负责同志担任。

“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提出需要由区指挥部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协调解决抗旱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负责区指挥部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协调、监督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拟定米东区抗旱应急预案；组织抗旱会商，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应对方案与意见建议；掌握和发布旱情、灾情和抗旱开展情况；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旱灾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和管理抗旱专家队伍；指导抗旱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协调队伍调动；调配抗旱物资、装备；组织指导抗旱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组织指导参与较大及以上旱灾应急处置的调查评估工作。

2.2.2“指挥部”抗旱保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抗旱工作需要，区指挥部下设 6 个工作组，分别为水情监测综合协调组、抗旱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生产恢复组、灾害损失评估组和新闻宣传报道组，具体分工如下：

2.2.2.1 水情监测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各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区“指挥部”做出的各项决策、决定；及时监测水情及天气情况，做好雨情、水情、旱情的记录及上传下达工作，为抗旱指挥提供科学依据；上传下达区“指挥部”办公室的部署，及时调处水事纠纷。

2.2.2.2 抗旱保障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园林局、区建设局（交通局）、区宣传部、区文旅局、水投集团、国网乌鲁木齐米东供电公司及各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制定抗旱抢险保障实施方案，动员部署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组织人员、设备、装备和物资开展抗旱应急保障，启动应急供水措施，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做好森林检防灭火工作，重点保障人畜饮水和重点单位用水，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保障农业及城市绿化用水。

2.2.2.3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组 长：区卫健委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红十字会、各乡镇、街道等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

2.2.2.4 生产恢复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水务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交通局）、自然资源米东分局、生态环境米东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及各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恢复供水设施设备，负责筹集恢复建设资金保

障资金，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2.2.2.5 灾害损失评估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水务局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区建设局（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文旅局、区园林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各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开展抗旱救灾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抗旱救灾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报告，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2.2.2.6 新闻宣传报道组

组 长：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网信办、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旅局、区气象局、各乡镇、街道

主要职责：根据区指挥部命令及时发布抗旱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公告，召开抗旱新闻发布会，开展抗旱宣传报道。

2.2.3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的旱灾防治工作，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统筹指导全区旱灾专业应急

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区重大旱灾应急救援及救灾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指导全区抗旱应急处置、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灾害救助等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灾区救灾物资调配、使用等相关工作；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旱灾日常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旱灾防治体系建设，编制全区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旱灾防治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发布旱情，承担防御旱情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从气象角度对影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实时气象信息。

自然资源米东区分局：组织实施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编制防灾规划，协助上级部门制定灾区重建规划。对抗旱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土地办理有关手续。在紧急抗旱期，解决采取紧急措施所需的取土占地。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灾情信息；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推广应用旱作农业节水技术和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指导种子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做好饲草料、兽药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剂调运。

区园林局：负责协调林草抗旱和火灾预防工作；负责林草救灾的物资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林业和草原旱灾情况。

区建设局（交通局）：按照职责指导城市抗旱规划制定工作，做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应急抢修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应急抢修工作；紧急抗旱期，组织应急拉水车辆，保障应急供水。

区发改委：配合项目单位做好抗旱减灾救灾工程、灾后重建等项目的中央预算内资金申报与权限内项目审批工作。

区工信局：指导协调联系通信运营商做好灾区民用通信保障；配合征调抗旱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指导工业企业抗旱及次生灾害应急处置、抢修、救灾和恢复重建。

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抗旱和救灾经费预算，按程序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区民政局：做好旱情、灾情的统计汇总工作，及时上报区“指挥部”。负责协调处理灾区的社会救济工作。

化工工业园管委会：负责组织指导园区内企业和单位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建立抗旱救灾工作长效机制，指导园区企业落实抗旱灾救应对措施。

区教育局：负责抗旱知识进校园的教育宣传工作，指导教师学生群体提高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灾后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米东公安分局、油城公安分局：维护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灾区及周边救灾公共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旱灾引发的治安事件。

生态环境米东区分局：负责灾区环境应急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监控灾后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趋势，提出污染治理意见。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灾区的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提供旱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灾后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米东区分局：做好应急处置车辆、人员、应急物资和设备的运输保障工作，为抢险救灾车辆开通绿色通道。

区交警大队：负责做好抗旱救灾应急救援道路交通保障疏导工作，负责制定应急救援人员、救灾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过的长效机制，确保安全畅通。

区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测；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好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助做好救灾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大灾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力度，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标准制定工作。

区委宣传部：正确把握全区抗旱宣传工作导向，指导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处置工作，及时发现掌握网上舆论动态，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区文旅局：负责协调做好旅游景区抗旱救灾等相关工作；指挥协调广播、电视等媒体工具开展抗旱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准确播报经指挥部审定的旱情、灾情和抗旱抢险救灾动态信息。

区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地部队、民兵、预备役参加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协助人民政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抗旱减灾、火灾预防、扑救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出动消防车辆应急供水；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旱情救灾工作。

区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依法开展社会募捐，接收、管理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款物和使用情况。

水投集团：认真执行用水计划，加强城市应急供水能力建设，提高供水能力，加强水投集团管辖范围内对供水设备管网的检查维护，减少供水管网跑冒滴漏，做好管网调配，按指挥部调度指令，做好分片供水、限制供水工作，恢复救灾损毁的供排水设施设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分公司：负责做好灾后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国网乌鲁木齐米东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全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电力供应，负责各灾种灾区指挥部应急电力保障。

中国电信公司米东区分公司、中国移动米东分公司、中国联通公司米东分公司：负责旱灾期间的通讯保障，建设、抢修救灾通信设施，必要时架设应急通信保障设施设备，保证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通信畅通。

中石油昆仑鑫泰燃气有限公司：负责组织燃气管道和设施进行抢险维修工作，保障抗旱期间燃气服务供应。

各乡镇、街道：负责贯彻执行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参与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制定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抢险队伍开展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灾害发生前，提前组织发动群众参与抗旱救灾减灾和开展生产自救。

3.监测预防

3.1 旱情信息监测

全区组建由区应急管理局、水务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各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组成的抗旱信息监测网络，按照各单位的职责建立信息来源报表与分析、常规监测、风险分析等制度，及时上报监测数据及预防信息。

旱情主要监测以下内容：

1、水情信息监测

区水务局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河流的水位、流量、水质等采集监测。

2、气象信息监测

气象局负责气象信息监测。主要预报中、短期天气情况，监测气温、降水、蒸发、风力等气象要素。

3、农业旱情信息

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旱情信息监测。做好农业作物的墒情、作物受旱程度和受旱面积监测。

4、工情信息监测

水务局负责工情信息监测。主要监测水库和重要灌溉渠道的水情、工情以及采集各灌区的旱情动态。主要监测内容有水库的水位、进出库流量、水温、水质、气象、大坝的渗流以及采集干渠的水位、流量、水工建筑物运行情况、供水管道、供水设备运行情况等。

5、旱情信息监测

乡镇、街道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辖区水雨情变化、水库、塘坝蓄水、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等旱情监测，辖区发生旱灾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受旱情况。

6、水生态环境信息监测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水质监测。抗旱期间加密水质监测，当出现水污染事件时，及时上报水污染事件情况。

3.2 信息报告与处置

区“指挥部”对辖区内的旱情信息进行监测，对旱灾发生情况(旱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成因、受旱范围、成灾面积、绝收面积、影响人口、水雨情预测等)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农村饮水、林牧渔业和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等旱情信息，及时进行汇总分析处置。

3.3 预防措施

3.3.1 抗旱设施的检查维修

区水务局、各乡镇、街道及时维修抗旱输水渠道、供水管

道、水源机电井、滴灌站、喷灌机等抗旱装备机具，指导城市供水部门加强水源调度和管网维护。

3.3.2 抗旱水源调度预案制定

抗旱水源调度预案是充分利用现有的水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水资源的抗旱减灾作用。

1、抗旱水源调度预案的基本原则如下

(1)按防大旱、抗长旱的原则制定用水方案;

(2)在水资源利用上，先用地表水后地下水;

(3)在供水调度上，优先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再保证城市绿化用水和高效农业用水，其次保证重要工业用水、重要农业经济作物和生态用水;

(4)在供水对象上，实行确保重点原则；在生活供水方面先确保城镇生活用水；在生产供水上先保重点工业生产用水；在农业用水上先保高效农业用水、重要作物和作物生长关键需水时段的用水。

2、抗旱节水限水预案制定

(1)特大干旱发生时的节水限水方案

1)实行限时分片区供水，居民生活用水标准降至每人30L/d 以下；

2)关闭所有工业用水（除发电外）、基建用水、绿化用水、洗车用水、洗浴用水、娱乐用水；

3)充分保证抗旱电力供应，企事业单位及周边农村自备井全部作为居民生活用水源，启用备用封停机井、启用抗旱应急井群；

4)对局部出现的生活用水严重困难区域设立集中供水点或运水车供给；

5)严格控制特大干旱时期的农业灌溉用水定额，按计划供水。重点保高效农业用水和经济效益好的作物用水。利用节水灌溉技术，采取渠道输水防渗，采用软管灌、膜渠灌等有效降低灌溉用水量等；

6)充分利用水库兴利库容，充分发挥小塘坝的蓄水功能。

(2)严重干旱发生时的节水限水方案

1)实行限时供水，居民生活用水标准降低至每人 50L/d 以下；

2)关闭一般性企业用水、洗车用水、洗浴用水。限制重点企业用水，娱乐用水。严格控制绿化用水、基建用水定额、实行错时用水制度；

3)企事业单位自备井按实际需要向社会应急供水，视旱情适时启用封停机井；

4)对局部出现的生活用水严重困难区域设立集中供水点或运水车供给；

5)严格控制严重干旱时期的农业灌溉用水定额，按计划供水。

(3)中度干旱发生时的节水限水方案

1)最大限度保障城乡居民生活供水，居民生活用水标准降低至每人 80L/d 以下；

2)对高耗水工业进行压缩限产；关闭洗车用水、洗浴用水。限制一般性企业用水、娱乐用水，保障重点企业用水，严格控制绿化用水、基建用水定额、实行错时用水制度；

3)对局部出现的生活用水严重困难区域设立集中供水点；

4)严格控制中度干旱时期的农业灌溉用水定额。

(4)轻度干旱的节水限水方案

城市生活、工业、农业、绿化、等各行业均实行计划用水，定额用水制度，落实节约用水各项措施。

4.干旱预警

4.1 干旱预警等级

区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当降雨严重偏少或其他时段长时间干旱、工程蓄水严重不足时，区抗旱指挥机构应按规定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做好抗旱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适时启动干旱预警应急响应，确定可能发生干旱的区域、时段及危险程度，并做好应对准备。

根据《农业旱情旱灾评估标准》中对干旱等级的评定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将全区农业干旱等级划分为四级。即 I 级预警(特大干旱)、II 级预警(严重干旱)、III 级预警(中度干旱)和IV 级预警(轻度干旱)，按下表 5-1 确定。

表 5-1 农业干旱预警等级划分标准

农业干旱 预警指标	预警等级			
	I 级预警 (特大干旱)	II 级预警 (严重干旱)	III 级预警 (中度干旱)	IV 级预警 (轻度干旱)
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 面积比例 I (%)	I>70	50<I≤ 70	30<I≤ 50	10<I≤30

根据《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的规定确定,结合我区实际,将全区干旱等级划分为四级。即 I 级预警(特大干旱)、II 级预警(严重干旱)、III 级预警(中度干旱)和 IV 级预警(轻度干旱),按下表 5-2 确定。

表 5-2 城市干旱预警等级划分标准

城市干旱 预警指标	预警等级			
	I 级预警 (特大干旱)	II 级预警 (严重干旱)	III 级预警 (中度干旱)	IV 级预警 (轻度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 P_g	$P_g > 30$	$20 < P_g \leq 30$	$10 < P_g \leq 20$	$5 < P_g \leq 10$

备注:城市干旱缺水率 $P_g = [(C_x - C_g) / C_x] \times 100\%$, 其中: C_x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万立方米); C_g —干旱时期城市实际日供水量(万立方米)。

4.2 干旱预警发布

当米东区区域出现干旱灾情时,由区“指挥部”向区政府报告旱情,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干旱预警等级标准,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相应级别的预警期,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等级及启动条件

按照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应急响应等级与干旱预警等级相对应。应急响应等级从低到高分为 IV 级(蓝色)、III 级(黄色)、II 级(橙色)、I 级(红色)。

当发生轻度干旱时,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IV 级预警);发生中度干旱时,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III 级预警);发生严重干旱时,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II 级预警);发生特大干旱时,启动 I 级应急响应(I 级预警)。

旱情等级划分依据《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的规定确定,不同指标旱情等级划分见下表 6-1、6-1、6-3、6-4。

表 6-1 农业不同指标旱情等级划分表

早情等级		轻度干旱 IV级应急响应 (IV级预警)	中度干旱 III级应急响应(III 级预警)	严重干旱 II级应急响应(II 级预警)	特大干旱 I级应急响应(I 级预警)
确定指标	土壤相对湿度 W(%)	50 < W ≤ 60	40 < W ≤ 50	30 < W ≤ 40	W ≤ 30
降水量 距平百 分率 Dp(%)	月尺度	-60 < Dp ≤ -40	-80 < Dp ≤ -60	-95 < Dp ≤ -80	Dp ≤ -95
	季尺度	-50 < Dp ≤ -25	-70 < Dp ≤ -50	-80 < Dp ≤ -70	Dp ≤ -80
	年尺度	-30 < Dp ≤ -15	-40 < Dp ≤ -30	-45 < Dp ≤ -40	Dp ≤ -45
连续无 雨日(d)	春季(3~5月) 秋季(9~11月)	15~30	31~50	51~75	> 75
	夏季(6-8月)	10~20	21~30	31~50	> 50
	冬季(12-2月)	20~30	31~60	61~80	> 80
	作物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 比例 I (%)	10 < I ≤ 30	30 < I ≤ 50	50 < I ≤ 70	I > 70
作物缺水率 Dw(%)	5 < Dw ≤ 20	20 < Dw ≤ 35	35 < Dw ≤ 50	Dw > 50	
断水天数(d)	7~10	11~15	16~25	> 25	
地下水位下降(m)	0.1~0.4	0.41~1.0	> 1.0	-	
河道来水量百分比(%)	-10~-30	-31~-50	-51~-80	< -80	
水库蓄水量距平百分比(%)	-10~-30	-31~-40	-51~-80	< -80	

表 6-2 牧业不同指标旱情等级划分表

早情等级		轻度干旱 IV级应急响应 (IV级预警)	中度干旱 III级应急响应(III 级预警)	严重干旱 II级应急响应(II 级预警)	特大干旱 I级应急响应(I 级预警)
降水量 距平百 分率 Dp(%)	月尺度	-70 < Dp ≤ -50	-85 < Dp ≤ -70	-95 < Dp ≤ -85	Dp ≤ -95
	季尺度	-60 < Dp ≤ -30	-80 < Dp ≤ -60	-90 < Dp ≤ -80	Dp ≤ -90
	年尺度	-40 < Dp ≤ -20	-50 < Dp ≤ -40	-60 < Dp ≤ -50	Dp ≤ -60
连续无 雨日(d)	春季(3~5月) 秋季(9~11月)	30~50	51~70	71~80	> 80
	夏季(6-8月)	20~30	31~50	51~70	> 70

表 6-3 城市旱情等级划分表

早情等级	轻度干旱 IV级应急响应 (IV级预警)	中度干旱 III级应急响应(III 级预警)	严重干旱 II级应急响应(II 级预警)	特大干旱 I级应急响应(I 级预警)
城市干旱缺水率 Pg	5 < Pg ≤ 10	10 < Pg ≤ 20	20 < Pg ≤ 30	Pg > 30

表 6-4 区域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划分表

确定指标		旱情等级		轻度干旱 IV级应急响应 (IV级预警)	中度干旱 III级应急响应 (III级预警)	严重干旱 II级应急响应 (II级预警)	特大干旱 I级应急响应 (I级预警)
		市(地、州、盟)	县(市)	10~15	15~20	20~30	≥30
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市(地、州、盟)			10~15	15~20	20~30	≥30
	县(市)			15~20	20~30	30~40	≥40

5.2 应急响应启动

区“指挥部”报请区政府批准后，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干旱预警，同时各成员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应从低到高逐级启动，必要时可直接启动更高等级的应急响应。

5.3 应急响应联席会商

区“指挥部”接到旱情、灾情报告后，区“指挥部”视情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各成员单位参加，分析旱灾情发展动态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视灾情发展立即启动抗旱应急预案，分阶段安排部署抗旱救灾应急工作，并发出抗旱紧急通知，要求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立即行动，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5.4 工作部署

区“指挥部”统一协调指导抗旱工作，抽派工作组、工程技术人员深入一线，督促推进。在水资源科学配置方面，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确保生产生活用水。并组织各部门专家进行会商，科学合理调配水源，严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加强对水源的管理，加强灌区工程管理，及时配备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地搞好调度，对旱灾严重的居民饮用水进行定点限时

供应，限制或关闭高耗水行业，加强节水措施，为灾区的生活和生产及时供水。及时向上级领导机关报告抗旱情况，请示抗旱指令。

5.5 宣传动员

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区“指挥部”按照权限统一审核和发布。主要包括新闻报道、记者采访、新闻发布、方针政策等，宣传各地、各部门的抗旱救灾动态，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

5.6 应急响应措施

5.6.1 I级响应

当农业或城市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时，发布红色干旱预警，启动I级应急响应。

应急抗旱供水措施：

区“指挥部”立即启动抗旱应急供水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旱灾，对地表水与地下水等水源实施统一调度、采取水系联网、多源互补的方式，优化配置供水水源；严格实行计划用水，合理安排用水次序，优先保证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用水；再保证城市绿化基本用水和高效农业用水，其次保证重要工业用水、重要农业经济作物和生态用水；紧急启用备用水源，使有限水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1、大中小型水库根据蓄水量，放弃 70%农田的灌溉，适量动用水库的死库容(可通过泄洪冲沙闸放水或水泵抽水)，确保对城市和农村供水安全；

2、井灌区要充分发动群众，适当超采地下水，超采率为

50%，保证口粮田的灌溉；

3、城市适度超采地下水，超采率为 50%，以保证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和城市绿化基本用水及重要工业部门的生产用水；

4、城市启用备用水源，维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绿化基本用水和重要工业企业生产用水，启动应急供水预案：工业用水只保证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发电、生活必需品的生产用水，停止或限制造纸、酿造、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企业的生产用水。暂停洗车、洗浴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凡有水可提的地方，要因地制宜打抗旱应急供水井、建设抽水泵站，解决抗旱水源，有计划的启用封停的自备机井。

抗旱应急井、水源的启用程序：区“指挥部”根据干旱发生的实际情况，报请区政府批准后，适时启用抗旱水源、应急井。旱情结束，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及时关闭抗旱水源、应急井；

5、缺水严重的地区限时限量供水。除重要机关、企事业单位如发电、供水、供暖、天然气、医院等保证充分供水外，暂停和压缩部分工矿企业生产用水，关闭 90%的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6、城区或农村出现严重临时性饮水困难的地方，组织有关单位和社會上的力量以及各级抗旱服务队，定时、定量为群众送水，确保居民群众饮水安全；

7、水务部门狠抓工业和城镇各部门的节水工作，实施最严格的计划节约用水制度，加强执法巡查，及时对违规、违法及超计划取水的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及时解决处理各类水事纠纷

纷，严格管理好重要水源的分配、监管工作。环保部门切实加强污染源的治理、监控，严格限制污水排放，关停污染水源的一切工业企业，严防城乡供水水源地和灌溉水源遭到污染，降低使用功能。

5.6.2 II级响应

当农业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严重干旱时发布橙色干旱预警，启动II级应急响应。

应急抗旱供水措施：

在严重旱情发生后，区“指挥部”启动制定的抗旱应急供水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应对旱灾，对地表水与地下水等水源实施统一调度，优化配置供水水源；严格实行计划用水，合理安排用水次序，优先保证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人畜用水，再保证城市绿化基用水和高效农业用水，其次保证重要工业用水、重要农业经济作物和生态用水；紧急启用备用水源，使有限水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1、大中小型水库根据蓄水量，放弃50%农田的灌溉，确保对城市和农村供水安全；

2、井灌区要充分发动群众，抽水灌溉，努力扩大灌溉面积。各相关单位全部出动抢灌，为群众搞好服务。在有水源的河道、低漕沟临时设置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采取喷灌进行灌溉；实施抗旱应急供水井工程、挖泉建蓄水池，在河道实施截潜、截流工程等；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3、城市适度超采地下水，超采率为30%，以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和城市绿化基本用水及重要工业部门的生产用水；

4、城市启用备用水源，维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绿化基本用水和重要工业企业生产用水，启动应急供水预案，对饮用水水源发生严重困难地方实行人工送水。有计划的启用封停的自备机井。

抗旱应急井、水源的启用程序：区“指挥部”根据干旱发生的实际情况，报请区政府批准后，适时启用抗旱水源、应急井。旱情结束，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及时关闭抗旱水源、应急井；

5、缺水严重的地区限时限量供水。除重要机关、企事业单位如发电、供水、供暖、天然气、医院等保证充分供水外，暂停和压缩部分工矿企业生产，关闭70%的高耗水服务业。分片、分段、限时供水，保障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和重要工矿企业用水；

6、农村出现严重临时性饮水困难的地方，组织有关单位和社会上的力量以及各级抗旱服务队，定时、定量为群众送水，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7、水务部门狠抓工业和城镇各部门的节水工作，实施严格的计划节约用水制度，加强巡查，及时对违规、违法及超计划取水的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及时解决处理各类水事纠纷，严格管理好重要水源的分配、监管工作。环保部门切实加强污染源的治理、监控，严格限制污水排放，关停污染水源的一切工业企业，严防城乡供水水源地和灌溉水源遭到污染，降低使用功能；

5.6.3 III级响应

当农业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中度干旱时应发布黄色干旱预

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应急抗旱供水措施：

在中度旱情发生后，采取切实措施应对旱灾，优化配置供水水源；实行计划用水，合理安排用水次序，确保抗旱用水。

1、大中小型水库根据蓄水量，积极调度水源投入抗旱灌溉，努力将受益范围内的农田普灌一次。加强各级各类渠道的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等损失；检修抗旱机具设备，启动所有抗旱应急设备，扩大灌溉面积，及时解决受旱地区农村人畜饮水困难；

2、井灌区要充分发动群众，抽水灌溉，努力扩大灌溉面积；抗旱服务队全部出动抢灌，为群众搞好服务；城区已关闭的自备水源井，要落实管护责任，做好随时启用的准备；

3、水务部门认真做好工业和城镇各部门的计划节水用水工作，做好违规、违法取水的处罚，及时纠正、制止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加强污染源的治理，限制污水排放，严防城乡供水水源地和灌溉水源遭到污染，降低使用功能。

5.6.4 IV级响应

当农业或城市干旱等级为轻度干旱时发布蓝色干旱预警，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应急抗旱供水措施：

1、受旱地区水务部门根据水源情况，组织群众进行灌溉。并对水源变化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2、保证城市居民和一般企事业单位的正常供水，不实行严格限量；

3、无水源地区要引导农民走节水、高效、生态农业之路，变对抗性种植为适应性种植，同时要积极推广旱作农业新技术；

4、水务部门认真做好工业和城镇各部门的计划节水用水工作，做好违规、违法取水的处罚，及时纠正、制止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加强污染源的治理，限制污水排放，严防城乡供水水源地和灌溉水源遭到污染，降低使用功能。

5.7 应急响应解除

1、抗旱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2、抗旱突发事件结束后，由区“指挥部”提出建议，报请区政府批准后，由区应急管理局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3、区“指挥部”及时发布应急处置结束的消息，依法宣布本区或有关区域解除紧急抗旱期。

6.后期处置

6.1 损失统计

由区“指挥部”按照权限组织民政、农业农村、水务等有关部门对旱灾损失及影响进行统计。

6.2 损失评估

由区“指挥部”组织水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相关部门组成评估小组参与调查评估，对旱灾损失进行分析评估，上报区“指挥部”、区人民政府，结合历史统计资料，根据工农业、生产及人民群众生活用水的依赖程度，分析对不同等级的旱情对国民经济造成的损失。

6.3 灾后恢复

在遭受旱灾影响的地区，区“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做好旱灾救助工作，妥善安排好受旱地区群众的生活，并帮助群众恢复生产和灾后自救。

1、应急管理局负责灾区救灾物资调配救助，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生活问题；

2、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卫生执法监督，提出专业技术意见和建议，采取有效防控措施，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

3、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4、水务局负责抗旱结束后的抗旱水源工程的恢复。及时拆除河道、渠道临时拦水建筑物，恢复河道、渠道等原有功能。督促各单位及时回收临时抗旱机械，加强养护和管理，以备下次干旱时使用。

5、应急管理局协调各单位对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抗旱期结束后按相关规定分类做好善后处置。

6、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成员单位加强组织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4 工作评价

每年区“指挥部”应针对抗旱工作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

运行、管理以及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

7.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当遭受严重或特大旱灾时，区财政根据抗旱工作需要，积极筹措安排抗旱资金。区财政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抗旱资金预算支出执行进度，保障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强化抗旱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区财政、应急管理、水务等各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审批、建设、验收全过程监督和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及时公开财政抗旱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7.2 物资保障

区“指挥部”根据“分级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建设抗旱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储备足够的抗旱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并安排一定的储备管理费用；按照制订的抗旱物资储备及经费管理办法，对储备调用的抗旱物资，按规定登记造册，实行专库、专人管理，并明确调运管理办法，严格调运程序。

抗旱减灾结束后，针对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集储备的原则，各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及时补充到位。

7.3 抗旱应急备用水源保障

为确保城市生活用水安全和农村人畜饮用水安全，建立抗旱应急水源保障体系。根据实际需要，划定城市生活应急用水水源，当发生严重干旱或特大干旱时，严格限制非生活用水，储备必要的应急水源；对城区供水紧张的可采用水灌车送水至

各小区，对容易出现农村人畜饮用水困难的地方，根据当地的水源状况，控制或暂停取用水库、塘坝、井口等水源用于农业灌溉，留足必要的水源，确保城市居民和农村人畜饮用水供给。

7.4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管理、水务、乡镇、街道等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能负责加强抗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保障抗旱期间设施抢修和应急调供水。

7.5 技术保障

区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建立抗旱专家库。专家库由农业、水利、气象、环保等部门有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当发生旱灾时，由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通信运营部门负责依法保障抗旱信息畅通，在出现旱灾后，应迅速调集力量保证抗旱通信畅通。

7.7 其他保障

1、油电保障

电力、石油供应部门负责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供油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供油。

2、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抗旱抢险人员、抗旱救灾物资运输，严重或特大干旱发生时，负责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3、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对疫情防控提

出专业技术意见和建议,采取有效防控措施预防和控制灾区疫情。

4、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干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旱救灾行动和水利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旱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5、社会动员保障

(1)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设施和抗旱的责任;

(2)各级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旱灾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抗旱;

(3)各级抗旱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旱灾期间,应按照分工,充分调动本部门力量,全力投入抗旱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8.宣传培训

1、宣传

各成员单位通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广泛开展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节水意识,推行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

2、培训

(1)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区“指挥部”负责对乡镇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抗旱抢险技术人员和抗旱机动抢险队骨干的培训;

(2)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

保证培训工作的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早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9.奖励与责任追究

区“指挥部”对在抗旱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抗旱工作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突发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预案管理

10.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水务局、米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并解释，上报批准后执行。参照本预案，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各有关单位、乡镇、街道要制定本地区、本单位的抗旱应急专项预案，并向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10.2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完善、机构调整或抗旱形势的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一般情况下每3--5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及时给予修订。修订后的抗旱应急预案按原程序报批。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经审核后执行，由区“指挥部”根据旱情适时启动本预案。